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4 楼 邮编 210036

中国·南京·东南大学逸夫建筑馆 9 楼 邮编 210096

电话：025—83795050 传真：025—83792282

网址：<http://www.jllaw.net>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邦非字（2010）第1207号

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步兵、杭仁春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对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4:00 时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0,400 股。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合计持股 131,557,500 股，因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与公司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400 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宁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智教育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15,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76 %，反对 10,1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770 %，弃权 25,3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454 %。

2、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高校管理集成与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15,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76 %，反对 8,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6 %，弃权 26,9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368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文俊

经办律师：步兵、杭仁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